下半年经济工作怎么干系列评论⑨

别让拖欠账款绊住企业的“腿”

瞿长福

“采取具体措施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建立长效机制解决拖欠账款问题。”最近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明确要求，让一些陷入账款拖欠“迷雾”的企业看到了方向。

拖欠民营企业账款和农民工工资是个“老大难”问题。时间上，从上世纪清理企业“三角债”，到2003年国务院领导帮助农民工熊德明讨薪，再到近两年国务院几次召开会议作专项部署，可谓由来已久；程度上，几乎从经济发达地区到欠发达地区，各地都有拖欠现象，尤其是建筑、交通、电力等工程领域，每到春节时期，集中清理欠薪和集中讨薪的现象很是引人关注。

这个“老大难”问题到底如何解决？不妨先看两个数据。一是今年2月底工信部透露，经过一段时间集中清理，全国各级政府部门、大型国有企业共清偿民营企业账款超过1600亿元，其中农民工工资得到优先清偿。二是广东省政府负责人最新透露，截至今年7月底，广东省各级政府部门和大型国有企业共排查拖欠中小企业账款49.47亿元，已清偿28.54亿元。

这两个数据只是今年以来整治拖欠账款行动的部分成绩，但已经可以说明，“老大难”问题，说难的确难，可真要解决起来并非无能为力。这一轮连续数月的整治清理就清楚地表明，对“老大难”问题如果真抓实干，拿出路线图、时间表，出实招、动真格，多大的难事、多久的难题都能化解，甚至一些久拖不决的欠账“麻团”也能快刀斩乱麻。

不过，这样集中力量抓、集中时间抓的办法，虽能取得阶段性成效，但也会留下问题。留下的问题就是，一阵风过去之后很容易故态复萌，或者依然如故，这些年的教训就是如此。许多拖欠都是躲过了风头继续拖，或者这次清理完下次接着欠，甚至边清老账边欠新账。要不然，何至于国务院相关部门一而再、再而三地统一部署、集中行动？

可见，治理拖欠这个“老大难”，既要重拳出手、重点治理，对突出问题突出处理，更要从源头入手，按照中央政治局提出的要求，建立解决拖欠账款的长效机制，从根子上堵死拖欠账款的漏洞黑洞。

从源头看，目前拖欠主要是某些政府部门、大企业利用优势地位以大欺小、拖欠民营企业款项。虽然造成拖欠的原因很复杂，但归纳起来主要是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在项目中地位相对弱势；政府或大型国有企业审批繁杂，管理流程迟缓，同时普遍存在转包、层层分包和资质挂靠等现象，利益链条长；一些地方超出财力范围搞开发或者随意立项，加上不作为等问题，一旦财力跟不上，很容易导致欠薪。

建立长效机制，就要针对这些成因“点穴式”治理。按照中央的要求，强化抽查督促和专项审计，杜绝一些政府部门违规随意立项；从制度上严禁政府工程项目以各种方式要求企业带资承包，提高支付工程进度款最低比例要求，修订完善法规制度，严防发生拖欠。

当然，解决拖欠绝非一日之功，但如果从根本上建立管长远的法律和制度，就能有效地清理旧账、防止新账。这对建立高质量的社会信用体系、营造高质量的营商环境、提振企业投资信心、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至关重要。别让拖欠账款绊住企业的“腿”。

来论

网络不是知识产权侵权法外之地

潘铎印

据报道，一家名为鼎阅的公司通过非法手段获取其他公司享有著作权的图书资源，挂靠在10余个APP中，通过广告等途径非法牟利。北京警方历时一年成功侦破该案件，鼎阅公司涉嫌侵权电子书籍1万余部，年非法收入数亿元。据悉，这是近年来侦破的涉案人员最多、涉案作品最多的一起网络侵权案件。

近年来，我国网络版权行政和司法保护力度进一步加强，重点领域网络版权专项整治成效显著，网络版权秩序进一步规范，网络版权生态持续好转。但是，随着移动阅读兴起，在网络版权产业规模不断扩大的同时，也面临着盗版行为的侵害。由于网文盗版门槛低、获利大、打击难，使得网络成为目前知识产权侵权的“重灾区”。统计数据显示，2018年我国网络文学因盗版造成的损失高达58.3亿元。

网络不是知识产权侵权的法外之地，对网络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应“零容忍”。首先，应加强顶层设计，加快推进著作权法等相关法规的修订完善，完善版权制度体系，引入惩罚性赔偿措施，对不法分子予以严厉处罚，让侵权盗版者付出代价；对涉嫌侵犯著作权的，一律依法严惩，坚决打击侵犯著作权的犯罪行为。其次，相关部门要加强网站和重点作品版权的监管。同时，推动行业企业自律、履行主体责任，引导企业合法规范经营，促进网络领域版权秩序规范发展。

此外，应加强社会共治，建立协同治理联动机制，充分调动创作者积极性，鼓励创新激发原创动力，推动优秀作品创作和生产，还要创新版权治理模式，推动版权信息共享，促进交易平台透明化，鼓励社会各界对各类侵权盗版行为投诉举报，推动相关产业发展行稳致远。

“短工化”劳动者权益保障是短板

房清江

近年来，随着社会发展，劳动用工碎片化趋势日趋明显，“短工化”现象也很突出。特别是在建筑、装修以及一些网约工领域，用工越来越多以短期劳务承包、临时组织等形式出现。与传统相对固定且周期较长的劳动用工相比，这种“短工化”用工模式中劳动者权益保障相对薄弱。

首先，劳动用工安全保障相对缺失。“短工化”劳动者难以像有长期劳动关系的劳动者，由企业购买工伤保险，原本可用以避险的商业保险，也可能因雇佣者存在侥幸心理不予购买，使劳动者的劳动安全失去保障。

其次，劳动者养老、医疗等权利如何保障也往往处于模糊地带。一方面对于“短工化”劳动者，那种建立在传统劳动关系基础上、与工资挂钩的缴费统筹参保制度并不适合；另一方面，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的权责也不清晰，这也导致一旦出现纠纷，劳动者的权益无法得到保障。

“短工化”劳动者的权益保障不能缺位。在政策与法规层面，应当顺应劳动用工发展趋势，进一步完善和细化制度设计。比如，“短工化”劳动者的劳动安全保障有必要纳入到工伤保险加以统筹，并制定相应的办法与标准。同时，可考虑将这些劳动者归口到行业工会组织，同步备案等。

商海春作(新华社发)

为学校安全托底

据报道，教育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五部门8月20日共同发布《关于完善安全事故处理机制维护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的意见》，明确了8种“校闹”行为，要求建立多部门协调配合工作机制，健全学校安全事故预防与处置机制，依法处理学校安全事故纠纷，依法打击“校闹”行为。该意见的出台，将有效治理各类“校闹”行为，为学校办学安全托底，也将为中小学教育、教学工作创造良好的环境。

（时 锋）

金融消费纠纷不能只是“买者自负”

周 琳

思辨

与享受“三包”的普通消费产品相比，金融领域多数财富管理产品售前、售中、售后的责任界定问题一直饱受金融消费者诟病。监管部门首次对违反“投资者适当性义务”的责任明确定性，即发行人、销售人共同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将对金融投资者购买产品、维护权益产生重要影响。

买到了“踩雷”基金、兜售违法网贷产品、销售私募股权基金给不合格投资者——这些涉嫌金融纠纷案件的行为，过去除了遵循“卖者尽责，买者自负”原则之外，在具体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纠纷案例中，缺乏可操作性法律细则。日前，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征求意见稿)》指出，关于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纠纷案件的审理，发行人、销售者以及服务提供者(简称卖方机构)对金融消费者负有适当性义务，卖方机构未尽适当性义务导致金融消费者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这是监管部门首次对违反“投资者适当性义务”的责任明确定性，即发行人、销售人共同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未来将对金融投资者购买产品、维护权益产生重要影响。

多年来，与享受“三包”的普通消费产品相比，金融领域多数财富管理产品售前、售中、售后的责任界定问题一直饱受金融消费者诟病。多数金融产品不仅无法享受到“打折”优惠、“退换货”等待遇，就连基金“踩雷”违约债券、信托遇到股票停牌、网贷平台跑路等问题，也几乎完全由投资者独自承担损失。即便少数金融机构员工愿意以个人名义站出来承受部分损失，作为责任主体之一的金融机构母公司却极少真正承担赔偿责任。

这一方面与金融消费者相对弱势的地位有关。截至目前，我国资本市场各类投资者达1.4亿人，其中95%是中小投资者，他们在专业知识、信息获取等方面存在天然弱势。有些人在购买普通商品时尚存维权意识，但在购买财富管理产品时，往往缺乏维权意识和精力。

另一方面，这与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案件诉讼周期长、案件类型多样、复杂程度高、涉众性强、纠纷当事人实力悬殊等有密切关联。尽管监管部门三令五申“买者自负，卖者有责”的原则，也成立了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公司，构建了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但在实践中，仍有相当一部分金融消费者因为无法界定卖方机构责任、没有时间精力或者无法可依，面临“吃哑巴亏”的境地。

抛开投资者自身的主观因素不论，这些金融消费者纠纷问题的出现，有相当一部分原因是销售者、服务提供者等卖方机构没有预先尽到风险提示义务，部分卖方机构甚至公开忽悠投资者入局。

金融消费纠纷责任不能只让买者自负。继续明确财富管理卖方机构承担连带责任、举证责任分配、损失的计算方式、免责情形等问题非常重要。此举填补了司法层面金融产品消费中发行方、中介机构承担过错责任的司法裁判空白，有利于倒逼卖方管理人更关注做好自身产品风控、信息披露和投资者适当性匹配审查，有利于规范代销机构关注管理人资质、信用及产品质量、信息披露等内容，也有利于金融消费者更多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身合法权益。

“买者自负，卖者有责”，既不是自相矛盾的话，也不是一句空话。对于卖方机构承担连带责任的界定，已经从司法层面开了个好头。期待未来相关机构不再抱有侥幸心理，用认真履职尽责回报金融消费者的信任，不要再将所有的损失和问题都推给金融消费者。

中经大咖上头条

划清保健食品与“神药”界限

余 颖

如今，养生保健正成为一种潮流。在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中，将具有某些保健功能、适宜特定人群食用的食品作为保健食品，按照特殊食品管理方式加以严格管理。

按照这个划分标准，保健食品是食品，不是药品，不能治病，更没有神效。但是，在部分违法企业的操作下，保健食品简直成了能治百病的“灵丹妙药”。一些商家虚假宣传、夸大功效，更有甚者为了增强产品功效，非法添加药物，坑害消费者。

面对琳琅满目的保健食品，很多消费者尤其是中老年消费者是根据产品包装来选择购买的。可以说，产品包装是消费者直接获取产品信息的途径，标注的内容是否真实、清晰、完整，直接影响消费者的判断和选择。

现行的保健食品标签管理，虽然要求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但标签上仅仅声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而且声明标注的位置和大小也没有具体规定，企业往往将其标注在不显眼的位置，字体也很小，让虚假宣传、夸大功效的营销行为有了可乘之机。消费者反映，声明信息不直观、标注位置不醒目、警示作用不强，很难引起注意，容易被“忽悠”、被欺骗。

针对这一现象，最近市场监管总局发文要求，从2020年1月1日起，保健食品包装上必须印上“保健食品不是药物，不能代替药物治疗疾病”警示用语，而且要印在包装的主要展示版面上，所占面积不应小于其所在面的20%，使用黑体字印刷。这就能保证让消费者特别是老年人看得更加清楚。

可以说，这是用最直截了当的方式把保健食品与“神药”做了显著区分。让保健食品标签印上警示语，有利于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体现对消费者负责的态度；有利于约束商家营销行为，诚信不欺、生财有道；还有利于保护消费者知情权，让保健食品不是药品深入人心，消费者选择更加理性。

此外，有关部门还出台了《保健食品原料目录与保健功能目录管理办法》，保健功能目录规定了允许保健食品声称的保健功能范围，原料目录界定了注册与备案通道，不仅审核安全性，还要明确原料的用量和对应的功效，并重点审核其科学依据。这就从源头上遏制了保健食品的虚假宣传。如果这些政策能够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落实到位，配合严格的事中事后监管，市场上那些自封的各种神药将失去生存空间，消费者也能放心地购买保健食品，不再上当受骗。

（本栏目话题由今日头条提供大数据分析支持）

@微议室

暑期游学消费趋于理性

日前，有机构发布的《2019暑期游学账单》显示，今年暑假单次游学人均消费8641元，同比去年下降4.3%。广州游学人均花费11963元，全国最高，其次是北京和上海。在游学消费上，家长已经越来越理性，不再一味求贵。

@马果叶：丰富暑期生活，这是游学的本义。因此，游学应根据家庭经济情况量力而行，理性消费。

@Sunshine：暑期游学能够让孩子增长知识、拓宽视野，但游学要有计划，要理性消费，避免“蜻蜓点水”式的游学。

@山东高密单立文：游学是“学”加“游”，只重游不重学就失去了游学的意义。家长应理性对待游学，选对的不选贵的，学游并重，才能让孩子受益。

谨防失信惩戒扩大化

随着社会信用体系特别是失信惩戒机制的普及，“信用机制被滥用”的担忧也随之而来。一些地方随意降低失信认定的标准。比如，某市规定一年内5次闯红灯将构成一般失信。之后，媒体报道某市民一个月内骑共享单车闯红灯7次被列入了失信“黑名单”。

@邱晨：其实像闯红灯等不文明行为，可以通过行政手段处罚，不应被纳入个人失信“黑名单”。

@宝林书屋：失信“黑名单”不是惩戒的“黑洞”，不能够吸纳一切不合法、不合规的行为。在信用体系建设的道路上，要防止失信惩戒泛化、扩大化。

未成年人能否单独乘车引争议

近日，滴滴出行对外公示了未成年人乘车新规则，拟有条件允许16岁以上未成年人单独乘车，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东街1号院：未成年人防范意识、自我保护能力、应对突发状况的能力较弱，出于安全考虑，未成年人最好不要单独乘车，以免造成不可预见的后果。

@军绿情缘：随着教育质量的提高，16岁至18岁的未成年人思想活跃，生活自理能力强，辨别是非的能力也在逐步形成，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可以尝试独立乘车。

（刘辛未整理）

欢迎读者就热点经济话题发表评论、漫画，来稿请发至：mzjjgc@163.com

本版编辑 马洪超 祝 伟